

民权县公安局文件



民公复〔2021〕6号

签发人：谭振起

办理结果：A

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19号建议的答复

马凤琴、王魁、苏参军、马杰、马臣、丁玉莲、王帅、张红勋、
陈景莲、朱安营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和平路东段民族学校南门机动车限行拍照问题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组织专人对民族学校东、西主要路口进行了现场勘查。目前民族学校南门限行抓拍设备已暂停使用，待重新调整限行提示牌，重新施划道路标示标牌后，将重新启用限行抓拍设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与交通、路政、市容等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，在设置道路标识、红绿灯、电子警察设备时做到部门联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减少不合理设置道路标识、红绿灯、电子警察，使设置更人性化、科学化，真正起到疏导交通、提升城市品位的实质作用。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中亚，15238567123)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人大选工委（1份），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（各1份）。
